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王貴玉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328

電子信箱：gywang@osh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3字第1121300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署辦理112年「推動職場健康服務績優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請推薦或轉知所屬(轄)事業單位及人員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打造健康勞動力，表彰致力於推動職場健康服務工作且有優異表現之事業單位與推動人員，特辦理旨揭選拔活動。
- 二、符合資格之事業單位及在職且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之人員，並具優良事蹟或顯著效益者，得依實施計畫規範參加選拔，受理日期自即日起至7月31日止，經獲選為勞工健康服務績優單位及人員者，本署將擇期公開表揚。
- 三、檢附「112年度選拔推動職場健康服務績優單位及人員實施計畫」一份(如附件)，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電話：04-2322-0636轉503高小姐或02-8522-9366轉667楊小姐)。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勞動檢查機構、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臺灣職業衛生護理學會、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臺灣臨場健康服務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